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決議提名張滿華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建議委任張滿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張滿華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張滿華先生，48歲，管理學碩士。他曾先後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中心高級經理，深圳聚龍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長。2013年6月起在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企業一部高級主管、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資本運營部副部長、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張滿華先生2018年10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部長。2014年9月至今擔任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11)監事。2023年3月至今擔任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29)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張滿華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非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張滿華先生(如獲委任)的任期應與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在獲委任後，張滿華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張滿華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張滿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張滿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有關建議委任張滿華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2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